

111 年度數位學習推動計畫-

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入校輔導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00026834Q 號函、110 年 3 月 24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00041281Q 號函、110 至 111 年度數位學習推動計畫-計劃書第四項第(二)款第 1 目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盤整及建議花蓮縣各校之網路教學環境。
- 二、協助各校教師使用行動載具及花蓮親師生學習平台。
- 三、提升整體數位學習計畫相關軟硬體推動之順暢度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府教育處

肆、辦理期程：

111 年 8 月 30 日到 111 年 12 月 31 日

伍、輔導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陸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參與數位學習、載具使用及網路問題尋找與排除之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(培訓課程由教育網路中心規劃辦理。)
- 二、完成培訓後，巡迴至學校入校辦理「校園數位學習環境增能活動」，檢視、紀錄該校網路情況、並協助學校了解網路及載具使用上的相關問題(實際執行情形依現實狀況調整)。
- 三、每月彙整入校紀錄，1 式 2 份分別繳交至教育網路中心及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。

柒、團隊組成：

- 一、於學校資訊/網路管理人員相關研習活動中，由教育網路中心邀請有意願之教師參與。
- 二、於邀請教師後，聯繫該校校長徵詢同意後，由教育網路中心辦理相關培訓活動進行賦能。
- 三、請學校配合調整課務，以星期三當日不排課為原則，以利團隊到基層校園執行任務。
- 四、如中途有教師退出，則收回該校剩餘之經費，並由教育網路中心邀請及培訓其他教師接替。
- 五、於每年底檢討會議時依執行狀況決定是否修正實施方式、成員及招募辦法。

捌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改善花蓮縣各國中小的網路品質。
- 二、提升教師使用載具及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教學之意願。
- 三、提升數位學習之效能。
- 四、提升花蓮縣各國中小之資訊設備及網路維護能力。

玖、本計畫經費由 110 至 111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陳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